

# 高雄市小港區公所辦理災害臨時短期安置旅館服務

## 契約書

高雄市小港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橙屋商務旅館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同意依據本市災害臨時短期安置作業程序(如附件)訂定本契約,共同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第一條: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 115 年 4 月 24 日起至 117 年 4 月 24 日止。

第二條:甲方應負責工作如下:

- 一、 甲方於安排住宿時,應告知受安置者相關規定及乙方各別規定,臨時短期安置以三日為原則,必要時得延長至七日。
- 二、 安置費用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 750 元,超過限額者,應由受安置者申請人自付差額;未超過限額者,依實際金額支付。
- 三、 甲方於安排住宿時,應告知乙方住宿人數、天數及有否特別注意事項。

第三條:乙方需協助工作如下:

- 一、 接獲甲方詢問,若有空房,於非上班時間協助安排相關入住事宜。

二、協助受安置者住宿期間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：受安置者住宿期間發生重大緊急事故，乙方應先行通知相關單位處理，並立即通知甲方。

第五條：本契約書如有修正，需經甲、乙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，做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蓋章。

第六條：本契約書1式2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高雄市政府小港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區長 周益堂



地 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158號

乙 方：橙屋商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王森洲



地 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300號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